

新竹市社區大學收費標準及退費手續之一致性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4 日新竹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一、收費標準：

- (一) 學分費：依新竹市社區大學委託經營契約書，每學分費以十八小時為單位，由各社區大學在新台幣伍佰元至壹仟元範圍內自行決定各課程學分費數額。
- (二) 報名費：新生報名費訂為壹佰元整，舊生不收報名費，有關舊生之認定皆以該社大有無該學員學籍資料作基準。
- (三) 書籍費、材料費及上機費：費用須載明於社區大學選課手冊。

二、退費標準：

- (一) 報名費：不予退費。
- (二) 手續費：不論新、舊生退費時一律收取手續費壹佰元整。社區大學未開課予以全額退費，不加收手續費。
- (三) 學分費：社區大學未能開課之課程予以全額退費，已開課課程退費標準如下：
 - 1、開課第一週至第二週為學員加退選時期，學分費全額退費。
 - 2、開課第三週至第四週期間，退費標準以第三週起每堂課扣除旁聽費累計計算至第四週，該課程為 2 學分者以旁聽費貳佰元整扣除；課程為 3 學分者以旁聽費參佰元整扣除。
 - 3、開課第五週（含第五週）之後不予退費，但有特殊原因並檢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 書籍費、材料費及上機費：退費標準由各校自訂，但應符合社區大學與學員間公平對待之原則。